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澄清公告
內容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擁有

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聯合公告

茲提述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界定，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澄清，鑒於梁奕曦先生(「**梁先生**」)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應視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緊接完成前、緊隨完成後、聯合公告日期及本聯

合公告日期，聯合公告載述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應加上梁先生所持有的1,800,000股股份。因疏忽，梁先生的股權未於聯合公告披露。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緊隨完成後、聯合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應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聯合公告日期及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及視作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414,802,041	21.76	795,357,149	41.73
梁先生	<u>1,800,000</u>	<u>0.09</u>	<u>1,800,000</u>	<u>0.09</u>
小計	<i>416,602,041</i>	<i>21.86</i>	<i>797,157,149</i>	<i>41.82</i>
賣方	380,555,108	19.96	—	—
其他股東	<u>1,109,014,707</u>	<u>58.18</u>	<u>1,109,014,707</u>	<u>58.18</u>
總計	<u>1,906,171,856</u>	<u>100.00</u>	<u>1,906,171,856</u>	<u>100.00</u>

附註： 相關百分比可能因湊整數位而有誤差(如有)。因此，所示若干金額的總額數字未必是有關金額的算術之和。

於2018年4月3日，要約人已按每股0.50港元購買414,802,04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76%。除該事項及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概無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於完成後實益擁有要約人所持有797,157,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41.82%)之權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概無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支配或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概無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並無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梁先生)(一方)並無與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

儘管梁先生視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要約將適用所有股東(包括梁先生)。

除本聯合公告載述之澄清內容外，聯合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胡興榮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海

香港，2018年9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胡興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

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黃曉海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